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6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祐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4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124,570 元	利息	113年10月15 日	113年12月3 日	(50/36 5)	15%	2,559.66元
	違 約 金					300元
合計						127,430元